### **科技局2020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1、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科技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全区科技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经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科技体制改革和科技创新的政策和措施，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重大政策措施建议；指导技术市场、科技中介机构、民营科技机构和科技社团工作；指导全区科技信息网络的建设与管理。

 （三）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区工业、农业、社会发展领域的科研攻关、科技创新环境营造、人才培养、条件建设和研发支持等方面的各类科技计划，负责统筹协调全区科学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牵头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产业化工作；牵头组织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各类科技计划的推荐申报和项目实施的跟踪服务。
 （四）负责制定全区企业科技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科技孵化器、区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中试基地等各类科技创新载体和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的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管理；负责全区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组织申报和认定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推进区域内省级以上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和研发中心建设。
 （五）负责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合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和实施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促进联合攻关、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及产业化；负责组织全区性科技合作活动。
 （六）负责全区科技成果的登记、管理、奖励和重大成果的推广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科技人才培养、引进和科技创新团队培育工作，提出相关政策和建议；协调组织全区科普工作，负责全我科技宣传和软科学研究管理工作；负责管理科技情报、科技保密、科技统计、科技档案等工作。
 （七）牵头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知识产权发展规划；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区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和专利行政执法工作。
 （八）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地震工作的法律、法规；拟定全区防震减灾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地震应急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区防震减灾和地震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常山数字地震监测台的管理和运行；负责全区地震信息的收集和报送工作，受委托发布地震信息；组织防震减灾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地震安全性评价和震后救灾重建工作。
 （九）负责本部门预算中科技经费预决算及经费使用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科技投融资体系建设。
 （十）指导和协调区政府各部门与各乡（镇）科技管理工作。
 （十一）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及纪检监察组织对反腐倡廉建设工作的决策和部署，负责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及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7万元，其中，经费拨款4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7万元，其中（按功能分类说明）科学技术支出7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020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万元。

五、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